羅馬書第三章講義

2014/02/21

神的信實的證明(三1-8)

¹這樣說來,猶太人有甚麼比別人強呢?割禮有甚麼益處呢?²很多,各方面都有。首先,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。³即使有不信的,這又何妨呢?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上帝的信實嗎?⁴絕對不會!不如說,上帝是真實的,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:「以致你責備的時候顯為公義;你被指控的時候一定勝訴。」⁵我姑且照着人的看法來說,我們的不義若顯出上帝的義來,我們要怎麼說呢?上帝降怒是他不義嗎?°絕對不是!若是這樣,上帝怎能審判世界呢?⁻若上帝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,為甚麼我還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?°為甚麼不說,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?有人毀謗我們,說我們講過這話;這等人被定罪是應該的。

整段經文好像是四輪對話,每兩節成為一輪。可能是在保羅想象中,猶太人會這樣反駁他,也可能他真的聽到這樣的問題,於是講出問題後再作出回應。全段經文的中心是要顯出神的信實和神的話的可靠,神所行的一切都沒有違背祂的話和祂的應許。

第一個問題:

作猶太人和受割禮有甚麼好處?保羅的回答是:從各方面來看都有很多好處。作猶太人 最顯著的特點是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和守律法,割禮是百姓和神立約的記號。

「各方面都有」從神在全世界的計劃,和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目的來看,好處很多。「各 方面都有」不是指各種各樣的好處;而是神和百姓立約的恩典,從各方面來看,都有很多的 好處。

「首先,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」「首先」的意思通常是指幾件事中的第一件,不過這裏講了首先的一件事以後,保羅沒有接著講下去。很可能保羅是計劃要把另一方面的好處講出來,不過因著思路的連繫,他沒有接著講下去。到第九章的開始,才講到作猶太人另外方面的好處。

以色列人得的最大的好處,是神要藉著他們完成救恩。神將此計劃已經作為啟示,託付了他們。「聖言」包括神給他們的整個啟示。

第二個問題:

猶太人有了神的啟示是好,但神的話説明了神和百姓立約,要賜福他們,如果因為他們 犯了錯神就刑罰他們,神的應許落了空,神豈不是失信了嗎?保羅説不是如此,失信的是人, 不是神。

神將祂的聖言託付了猶太人,但是他們「不信」。神將聖言託付了猶太人,猶太人很顯然的不是不信神的話,而是沒有忠實地遵行,聖經上講的信包括著順服和遵行。

「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上帝的信實嗎?」猶太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。「廢掉」 真正的意思是「使其失效」。神應許給猶太人的好處,沒有因他們的不信而失效,如同神將 祂的聖言託付了他們,或在救恩的啟示上,「先是猶太人,後是希臘人」等應許都沒有落空。 雖然猶太人不信,但神聖言所賜的有關彌賽亞的應許絕對不會落空,神永遠不會失信。

保羅說猶太人雖然有神的律法,如果沒有按律法去行,他們一樣要受刑罰。他們雖然受了割禮,但若不遵行神的律法,他們的割禮也就不算割禮了。猶太人說,如果這樣,神豈不是不守信了?神揀選了我們猶太人,應許要賜福我們;即使我們犯了罪,神也不能不守祂的應許,否則他豈不是失信了嗎?保羅說不是的,神沒有失信。因為從最起初神給百姓賜福的應許就不是沒有條件的。神的應許是如果他們遵守神的話,神就賜福他們;如果他們違背神的話,神的刑罰必臨到他們。現在神的刑罰臨到他們,不是神不信實,正是顯出神的信實。相反,如果他們違背了神的命令,神仍然賜福他們,神反而是不信實了。

第三個問題:

如果猶太人的罪更顯明了神的義,他們犯罪豈不是有功勞嗎?保羅説如果這樣,神怎能審判世界呢?

針對第二個問題,猶太人反駁說,如果這樣,因著我們的不信,或因我們的罪,更顯出神的信實,我們豈不是有功勞了?對這樣一個不能接受的結論,保羅這樣的反應:我們可以說甚麼呢?意思是對這樣不合理的辯論,我們無話可說了。

「上帝降怒是他不義嗎?」如果猶太人的不信或者說罪,使神的義更彰顯出來,他們有了功勞,藉著他們的罪顯出了神的義!如此神要再懲罰他們,向他們降怒,好像利用了他們, 這樣神豈不是不公義了嗎?保羅説:「絕對不是」! 神絕對不可能是不公義的,否則,祂怎能審判世界呢?這句話的意義是根據猶太人基本 對神的觀念,而不是因為祂要審判世界,而必須假設祂是公義的。神最終要審判世界,包括 猶太人和外邦人。在猶太人的心目中,外邦人比猶太人更有罪。如今猶太人的罪如果能彰顯 神的義,因此他們不必受審判,那麼外邦人的罪更大,他們更能彰顯神的義,他們的功勞更 大,他們就更不應當受審判了。如此神還怎能審判世界呢?這樣的結論就變得荒謬而不合理 了。

第四個問題:

和第三個問題很相似,只是進一步顯出這樣的問題多麼不合理。如果因人的罪能更顯出神的榮耀,那麼人應該更多去犯罪!

保羅用人的不信和神的信實對比,藉著人的不好顯出神的好處來。既然如此,人為甚麼 還要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?我們的虛謊既然更使神的真實和祂的榮耀彰顯出來,就不應該再 被定罪了。

猶太人說,因著我們的罪更顯出神的榮耀,我們就有功勞了,不應該受審判了;保羅說,如果這樣說,為甚麼不更進一步推論,說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」呢? 這樣的結論是荒謬的。

全人類被定罪(三 9-20)

⁹那又怎麼樣呢?我們比他們強嗎?絕不是!因我們已經指證: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¹⁰就如經上所記: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¹¹沒有明白的,沒有尋求上帝的。¹²人人偏離正路,一同走向敗壞。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¹⁸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;他們的舌頭玩弄詭詐。他們的嘴唇裏有毒蛇的毒液,¹⁴滿口是咒罵苦毒。¹⁵ 他們的腳為殺人流血飛跑;¹⁶ 他們的路留下毀壞和災難。¹⁷ 和平的路,他們不認識;¹⁸ 他們眼中不怕上帝。」¹⁹ 我們知道律法所説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説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使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。²⁰ 所以,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上帝面前稱義,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

從第一章 18 節開始保羅講到外邦人被定罪的情況。第二章 1-16 節講到神審判人的一般原則,作為解釋猶太人的罪的預備。第二章 17 節至第三章 8 節講到猶太人被定罪的情況,現在保羅作一結論:「我們已經指證: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」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,所以全人類都需要因信稱義的福音。

保羅指證所有的人都是罪人,不論是猶太人或者希臘人,都在罪惡之下;因為沒有義人, 連一個都沒有,所以在稱義的事上,都要靠神的恩典。所有的人都完全一樣,沒有可誇口的, 「因為」保羅在前面「已經」指證他們的罪,將猶太人和希臘人,都圈在罪惡之下。

在第三章 **10-18** 節,保羅引用了一連串舊約的經文,來證明,或者解釋人在罪惡之下的情況。整段的思想有一個很清楚漸進的發展。首先講到這些人所不是的,不作的,或者所沒有的:他們沒有正義,不尋求神,不行善;然後講到積極方面他們所作的,或者所是的:他們弄詭詐,殺人流血;最後,好像作為結論,也是他們敗壞的原因,他們不知道平安的路,不懼怕神。

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,沒有尋求上帝的。人人偏離正路,一同走向 敗壞。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v.10-12)取自詩篇第 14 篇 1-3 節,也和詩篇第 53 篇 1-3 節相同。首先保羅宣佈他對世人的評價,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」。他們在知識和 行為上都走了錯路,他們不明白屬神的事,也不尋求神。

「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;他們的舌頭玩弄詭詐。他們的嘴唇裏有毒蛇的毒液」(v.13) 引自詩篇第5篇9節及詩篇第140篇3節。舌代表人的言語,言語本來是用來表達心意的, 但這些人所説的都是詭詐。毒蛇用口去傷人,罪人也是如此。

「滿口是咒罵苦毒」(v.14)引用詩篇第 10 篇 7 節。這些人講咒罵人的話,或是傷害人的苦毒的話,不是因為他們一時失言,或是一時衝動不能控制自己,他們口裏充滿了這樣的話,這樣的講成了習慣。

「他們的腳為殺人流血飛跑;他們的路留下毀壞和災難。和平的路,他們不認識」(v.15-17) 從以賽亞書第59章7-8節引用來的。他們的惡行給人帶來的結果是毀壞和悲慘。他們不知道 平安的路,當然他們更沒有走過平安的路。

「他們眼中不怕上帝」(v.18)引自詩篇第 36 篇 1 節。人若過上面所形容的這種生活,他們根本就沒有把神當作神,或者説根本就沒有當作有神存在。他們沒有懼怕神的心,他們沒有懼怕神的心,所以任意的去犯罪。

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使普世的人都伏在 上帝的審判之下。²⁰ 所以,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上帝面前稱義,因為律 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 「律法之下的人」是指著有律法的人。在律法之中的人,是和沒有律法的人相對照的。 所以這裏保羅是在將外邦人和猶太人對比,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分別是一個在律法外面,一個 在律法裏面。律法所説的,都是對律法裏面的人説的,就是對猶太人説的。保羅已經講清楚 了外邦人的罪,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不能不承認外邦人當受審判;現在只要能證明猶太人同樣 的當受審判,他的目的就達到了。現在保羅就證明了這一點:猶太人也在審判之下,如此就 封住了各人的口。

「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上帝面前稱義」律法的行為是指律法所要求的行為,這 裏是複數的字,是指律法一切的要求。沒有人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,不是説人做到了律法的 一切要求,也不能稱義;乃是説沒有人可能行到律法的一切要求,所以他不可能因律法的行 為稱義。

「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」律法的目的和作用,根本就不是為使人得救。律法所表達的是神對人的期望,或要求。沒有律法的時候,人不知道神要求的標準,所以自己失敗、犯罪,都不知道自己不好。現在有了律法的標準,把自已的生活和律法一比,就知道自已不夠好了。律法的知識能夠叫人知道自己不夠好的地方,但是律法卻不能把人改好。正如阿摩司書第七章 7 節等處所講的準繩一樣。用準繩可以衡量出一幅牆建造得夠不夠直,但是準繩不能將不直的牆改為直,因為準繩的目的和功用不是要將歪曲的牆改直。

神的正義的顯明─因信稱義的救恩(三 21-五 21)

保羅在第一章 18 節至第三章 20 節講得很清楚,人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得稱義,人不能靠行為被稱義,不能因種族的關係被稱義,也不能因守律法被稱義。現在他要解釋人惟一可以得稱為義的方法: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功勞。這段經文是全本羅馬書的中心。

在三章 21 節至第五章 21 這段經文裏,保羅要將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功勞,神稱人 為義的方法,得稱為義的人在神面前的地位,舊約聖經的支持等真理,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, 從而證明主耶穌的工作完全滿足了神的要求和人的需要。

因信稱義的真理(三21-31)

²¹但如今,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,有律法和先知為證:²²就是上帝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,²³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上帝的榮耀,²⁴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,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,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²⁵⁻²⁶上帝設立耶穌作贖

罪祭,是憑耶穌的血,藉着信,要顯明上帝的義;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, 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,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,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從教義的角度來說,羅馬書第三章 **21-31** 節可以稱為羅馬書中,甚至所有保羅書信中, 最重要的一段經文,曾被稱為最早期的基督教福音的中心。

「但如今」下面要講的和上面所講的是相對的。上面講到靠律法的行為沒有人能被稱義,下面要解釋人被稱義不是靠律法的行為;保羅這裏對比的是先前,人要倚靠律法的時代,和 現今,救贖已經完成的時代。從前,在主耶穌的救贖完成以前,神的義沒有顯明,現今救贖 已經完成了,神的義顯明了。

「**在律法之外**」神的義不是靠律法顯明的,神的義的顯明與律法沒有關係,靠遵行律法的功勞不能顯明神的義。

「上帝的義……已經顯明出來」「上帝的義」的意思,基本上和第一章 17 節的用法一樣。 在第一章 17 節的神的義是「藉著福音」顯明出來,這裏的神的義是「在律法以外」顯明出來 的;第一章 17 節的神的義是「本於信而歸於信」的,這裏的神的義是「因信耶穌基督」而來 的。兩處所講的義都是指神賜給人的義,或者神稱人為義的義,不是神本性的義。

「已經顯明出來」一詞也是回應第一章 17節的話。在第一章 17節保羅用的是現在時式,神的義在現今是藉著福音的傳講顯明出來,是一件繼續不斷發生的事。這裏,第三章 21節用的是完成時式,是指著在歷史上福音成就的經過,一次作成了,永遠不需要再重複。神的義一經顯明就永遠是顯明的。

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主耶穌救恩的完成把神的作為分成了「先前」和「現今」(第21、25、26節)的兩個時代,但兩個時代仍屬同一個救恩計劃,只不過是啟示的兩個階段,所以保羅這裏要講出這兩個階段的啟示,或者兩約的連續性和一貫性。舊約為新約作的見證是繼續不停止的。舊約的啟示為新約所講的「神的義的顯明」作見證,也就是説舊約為基督所成就的作見證。基督是舊約啟示的中心,這是新約中一個極重要的思想。

「**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**」「信耶穌基督」一詞原意是「耶穌基督的信」,可以 解釋作「對耶穌基督的相信」或「耶穌基督的信實」。神的義是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 分別。 所有的人都要藉著信才能得著神的義,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。眾人都犯了罪是已經成就的事,人成為罪人,是因為人自己犯了罪。不論在甚麼情況之下,只要犯一次罪,人就是 罪人了;這樣的人只有藉著信才能得著神的義。

「**虧缺了上帝的榮耀**」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,都只有藉著信才能得著神的義,因為他們都犯了罪,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這裏的「虧缺」是現在時式,要表達一個現在的事實,是繼續不斷存在的情況。人一次犯了罪,就經常虧缺神的榮耀。

「**上帝的恩典**」是指從神來的好處。從罪中得到救贖的好處,人不能用任何別的方法得到,只能當作禮物從神接受。

「救贖」的基本意義,是將一個失掉自由的人,用代價贖出來,如同奴隸、戰俘、囚犯一樣。此字要表達的重點不是代價,而是救贖的事實和行動,但「代價」卻是在救贖的過程中不可缺少的。基督耶穌所作成的救贖, 是人的罪得赦免,或得稱為義的根基。

「**白白的**」更加強「神的恩典」的力量,就如同禮物一樣,人甚麼都不需要作,只接受就可以了。

「稱義」信基督的人不被定罪是因為他們「被稱」為義了。此詞基本上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,一個犯法的人被定了罪名,應當受刑罰,但是如果這樣被定罪的人,自己不能負擔他應受的刑罰,而有別人替他擔負了,他的罪的問題在法律面前也可以解決了。基督徒就是這樣。我們犯了罪應當受刑罰,但是我們擔當不了應受的刑罰,因為這刑罰是永遠的滅亡,永遠沒有盼望。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救贖,就擔當了我們所應受的刑罰,相信祂的人被稱為義,就不被定罪了。如此被稱義的人不是自己夠好,乃是因為基督耶穌擔當了他們應受的刑罰,付了應付的代價。不過這樣被稱義仍是恩典,因為代價雖重,卻不是罪人自己付的,乃是基督替他們付的。

「贖罪祭」自從亞當犯罪,神的正義被觸犯了。神作為一位正義的神,不能不理人的罪,所以祂向人發怒,要定人為有罪,而罪的刑罰是死亡。但因祂的慈愛,神不願叫人擔當自己罪惡的刑罰,因為人若受了此刑罰就永遠沒有盼望了。一方面要滿足神正義的要求,同時又不要人受永遠的刑罰,所以「神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」。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,神正義的要求得到了滿足,就可以不再向人發怒了;祂從忿怒中被挽回過來了。神設立耶穌作了挽回祭是整個救贖工作的過程中極重要的一步。

「**憑耶穌的血,藉着信**」基督的血是神從忿怒中被挽回過來的原因,人的信就是使基督的血的功勞在人身上發生功效的方法。基督的血的確將神挽回過來了,神可以不再向人發怒了。但這不是說一切問題都解決了,人還需要相信才能真正得著基督救贖的功效。

「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」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的一個目的是要顯明神的義。按著公義的原則,犯罪的就應當受刑罰。從開始人就都犯了罪,但是人卻沒有都受刑罰,如此是否顯出神不公義,因為祂沒有刑罰罪人?不是如此。罪人沒有在犯罪時立刻受刑罰,因為神暫時寬容他們。神不是不懲罰罪人,乃是因為祂知道到了時候祂要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所以在十字架以前,祂沒有即刻懲罰人的罪。那時祂沒有懲罰人,不是祂不計較罪,也不是無理由地赦免人的罪;只是暫時寬容他們。實際上按祂公義的本性,祂要懲罰他們。在要懲罰的時候而不施行刑罰,祂要「用忍耐的心」。「忍耐」一詞包含暫時和慈憐的意思。如果祂沒有理由的赦免罪人,神是不公義;但在赦免的理由沒有作成以前,神以慈憐忍耐的心,暫時寬容他們的罪,這正顯出祂的公義。

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,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,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神設立耶穌作挽 回祭不單要顯明祂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,與祂本性的公義完全符合,也顯明在今時祂稱罪人 為義的行動,也與祂本性的公義符合。因耶穌作了挽回祭,就顯明在過去雖然神沒有定罪人 為有罪,祂仍然是正義的。在今時更進一步,神不單不定人的罪,而且稱罪人為義。祂還是 正義的,因為這些被稱義的人是信耶穌的人。

因為耶穌已經作了挽回祭,正義的神當然就可以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了。如果耶穌為人的罪作了挽回祭,而神仍然不稱信耶穌的人為義,那就顯明耶穌沒有能滿足神正義的要求,或者神本身是不公義的。

²⁷ 既是這樣,哪裏可誇口呢?沒有可誇的。是藉甚麼法呢?功德嗎?不是!是藉信主之法。²⁸ 所以我們認定,人稱義是因着信,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。²⁹ 難道上帝只是猶太人的嗎?不也是外邦人的嗎?是的,他也是外邦人的上帝。³⁰ 既然上帝是一位,他就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,也要藉着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³¹ 這樣,我們藉着信廢了律法嗎?絕對不是!更是鞏固律法。

「**既是這樣,哪裏可誇口呢?沒有可誇的**」人得稱義完全是在律法以外,是因為神設立 了耶穌作挽回祭,若是這樣,那裏還能誇口呢? 「**人稱義是因着信,不在於律法的行為**」任何一個人,不論誰要稱義都是因著信,與守律法的行為完全沒有關係。若靠守律法的行為被稱義,人就有了功勞,他就有可誇口的。馬丁路德在繙譯這節聖經時,加上了「單單」一詞,「人稱義是單單因著信」。

「他也是外邦人的上帝」猶太人相信只有一位神,如果神只是猶太人的神,那麼外邦人 豈不是要另有別的神嗎?猶太人當然不會否認神只有一位,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,但這位 神是否也是照樣向外邦人施恩的神呢?保羅下面立刻加上一個問題,「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嗎?」 此問題當然要得正面的答案,「是的,祂也是外邦人的神」。這句話的含意是,祂怎樣是猶 太人的神,也同樣是外邦人的神。在單單憑著信心才得稱義的事上,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分 別。「既然上帝是一位」,所以不論是猶太人,或者外邦人,得稱為義的方法都是一樣,所 以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靠同樣的方法被稱義,就是靠信心。

保羅一再強調,人得稱義不是靠行律法,因為律法根本就不是為叫人稱義的,因此神的 義要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。這樣,豈不是説律法根本就沒有用處嗎?保羅説不是如此,律法 有用處。因為如果沒有律法,沒有一個神向人要求的標準,根本就不需要挽回祭,耶穌基督 不必上十字架。耶穌基督作成挽回祭的事就顯明了律法的功效,「乃是堅固了律法」。